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事项落实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2007]28号）和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简称四川监管局）《关于贯彻落实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川证监上市[2007]12号）文的相关要求，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宏达股份或公司）于2007年4月开始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

2007年5月15日，宏达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推动专项活动在本公司顺利进行，开设了热线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专门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的评价和整改建议。

2007年11月21日，宏达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公司针对此次治理专项活动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比照整改措施，认真落实。

为加强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告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27号），要求上市公司在2008年继续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宏达股份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结合四川监管局《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川证监上市[2008]38号），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在2007年“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经过全面深刻的自查，对截至2008年6月30日的公司治理整改情况进行分析总结，现将公司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公司自查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公司管理制度需根据竞争环境和监管要求的变化进一步完善；

整改情况：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修订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制定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管理规则》，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建立健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整改情况：

2008年5月19日，宏达股份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

（三）激励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整改情况：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骨干员工的激励和约束机制，稳定和吸引优秀的管理和经营人才，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将根据情况制定实施符合公司具体情况的股权激励机制。

（四）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范围内的持续培训工作。

整改情况：

做好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范围内的持续培训工作，由董事会秘书处收集整理证券市场最新的法律法规、监管信息，保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政策环境的及时了解和深入贯彻。

2008年5月，公司完成了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公司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送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编写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手册》，以强化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意识。

2008年6月，公司组织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由中国证监

会四川监管局举办的董事、监事高管培训活动。

二、“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公众评议提出的意见和整改情况

在公司公开征求社会公众和投资者对公司治理意见和建议的期间内，公司未发现有投资者或社会公众对公司的治理状况发表明确意见或建议。

公司历来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因重大事项停牌期间，坚持“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耐心细致地与投资者沟通。“5.12”汶川特大地震发生后，公司在抗灾抢险的同时，及时地披露公司受灾及灾后恢复生产的情况，在余震不断的情况下坚持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与广大投资者保持沟通。

三、“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四川证监局提出的意见和整改情况

（一）公司应尽快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切实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相关说明及整改措施：

2008年4月24日，宏达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2008年5月19日，宏达股份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

在今后的发展中，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建设，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保障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二）公司应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号）的要求，在章程中载明制止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会应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

相关说明及整改措施：

公司已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公司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号）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建立对大股东所持“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并提交

2008年5月19日召开的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关联方成都江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代宏达股份收取的宏达大厦租金4,568,487.76元未按时划入宏达股份帐户，2008年4月29日该公司已将租金划入公司帐户。

（三）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投资决策的权限过大，缺乏谨慎性。公司应修订章程，调整授权比例。

相关说明及整改措施：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投资决策的权限做了相应的调整，并提交2008年5月19日召开的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于2002年3月26日制定，至今尚未修订。公司应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的要求进一步修订完善，并切实执行。

相关说明及整改措施：

公司已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的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并提交2008年5月19日召开的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四川证监局关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一）公司再融资申请已获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投资计划正在实施中。公司应严格按照申请建设项目，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说明：

公司已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的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并提交2008年5月19日召开的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切实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申请项目，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 公司应根据证监会、交易所及我局的培训计划，积极组织安排高管人员参加证券法律法规的培训。

相关说明：

2008年5月，公司完成了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公司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送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编写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手册》，以强化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意识。

2008年6月，公司组织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由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举办的董事、监事高管培训活动。今后，公司仍将通过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进行内部培训和参加证券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规则制度培训等方式，进一步强化和提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规范运作和诚信意识的认识和理解，牢固树立公司规范化运作的理念，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五、公司治理持续推进的下一步改进计划

公司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为公司规范、透明运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还将在这个基础上继续加强公司治理工作的持续改进，继续探索、创新、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公司仍将继续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根据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加强相关制度的执行力，公司将强化内部审计部门的日常监督职能，对内部控制及其他有关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审计监督，加大过程控制力度。

2、继续强化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在董事会运作和决策中的作用，发挥各独立董事的专业技术才能。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3、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子公司和各部门负责人的培训，学习公司治理方面相关的知识，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和综合素质，强化规范运作水平。

4、公司尚需细化专门的风险管理制度。公司虽然已建立起了比较完善的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机制，但仍须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落实具体责任机构和人员，以抵御未来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

宏达股份将以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一如既往地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法人治理觉悟，积累公司治理经验，建立健全各项内

控制制度，完善公司治理各项有关工作，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在此基础上，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公司价值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做一个诚信、规范的上市公司。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31日